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926號

原告 劉賴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○○等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末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內就6位被告僅記載被告之姓與部分被告住居所，並未記載全部被告全名及住、居所，另未據原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65,560元。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起訴顯未具備法定程式。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裁定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全部被告全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65,56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資料、繳費資料明細附卷足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方美雲